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小字第1841號

上訴人 張志傑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1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表明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按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若逾期未補正者，即駁回上訴。

理 由

- 一、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起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44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此並為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上訴時所準用。
-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雖已提出上訴狀，然未具體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其上訴之程式自有欠缺。此一欠缺並非不能補正，爰依上開法條，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開欠缺，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 三、如上訴人係對第一審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全部提起上訴，則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0,17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如上訴人聲明不服之程度不同，應據以自行計算繳納第二審裁判費，附此敘明。
- 四、上訴人如逾期未補正上列事項，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即駁回上訴。
-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4 法 官 陳嘉宏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08 書記官 林佩萱